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30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业务合作方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7.91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39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具体情况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环境”）、全资孙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丽特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环环境”）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

行南宁西乡塘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均为 36 个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湾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兴宁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根据中国银行南宁西乡塘支行、北部湾银行南宁兴宁支行的要求,公司需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分别与中国银行南宁西乡塘支行、北部湾银行南宁兴宁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公司将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博环环境及博湾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本次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博环环境、博湾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均由公司提名及委派,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管理进行有效监督。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博世科环境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为科丽特环保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为博环环境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为博湾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情况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博世科环境

公司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点	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工业环境治理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末/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692.39	68,220.28
	负债总额	74,114.63	66,118.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31.71	1,988.00
	流动负债总额	73,847.17	65,071.24

	净资产	1,577.76	2,102.06
	营业收入	51,244.53	30,277.29
	利润总额	1,730.39	524.30
	净利润	1,730.39	524.3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博世科环境涉诉金额约为 626.90 万元。		
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无		

2、科丽特环保

公司名称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挺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卫服务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末/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697.07	28,584.57
	负债总额	16,667.21	23,366.47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3,220.00	3,808.00
	流动负债总额	14,046.84	22,370.81
	净资产	4,029.86	5,218.10
	营业收入	18,190.48	14,420.03
	净利润	495.42	1,173.2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科丽特环保涉诉金额约为 23.53 万元。		
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1、因科丽特环保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借款、授信，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科丽特需为前述事项提供设备抵押担保。 2、因公司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根据银行的要求，科丽特为子公司的借款事项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3、博环环境

公司名称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点	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注册资本	4,024.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荣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80.52%，冯波、廖合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19.48%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项目验收、环境监理等业务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4 年9 月末/2024 年1-9 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4,682.40	14,813.25
	负债总额	9,487.29	11,404.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455.24	11,353.32
	净资产	5,195.12	3,409.13
	营业收入	6,350.06	3,495.93
	利润总额	-307.83	-2,182.92
	净利润	-259.40	-1,785.9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博环环境涉诉金额约为 67.95 万元。		
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无		

4、博湾公司

公司名称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2 号楼一层 102 号
注册资本	27,501.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天辉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51.00%；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 30.00%；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9.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业务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4 年9 月末/2024 年1-9 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93,807.08	88,686.29
	负债总额	70,810.34	65,346.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400.00	27,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5,119.78	38,616.86
	净资产	22,996.74	23,339.30
	营业收入	11,729.71	9,338.38
	利润总额	791.87	392.02
	净利润	25.09	342.5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博湾公司无涉诉情况。		
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因博湾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及融资租赁，根据相关金融机构的要求，博湾公司需为上述事项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及设备抵押担保。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宁西乡塘支行签订担保合同的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次博世科环境、科丽特环保、博环环境借款事项分别与中国银行南宁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西中银保字第058号、2025年西中银保字第054号、2025年西中银保字第053号），公司将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博世科环境、科丽特环保、博环环境本次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担保合同涉及的主合同为债务人博世科环境、科丽特环保、博环环境分别与中国银行南宁西乡塘支行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

（2）本次担保合同涉及的主债权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所有债权。

（3）本次所涉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均为壹仟万元整。

（4）被确定属于本次被担保主债权的还包括基于上述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上述担保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兴宁支行签订担保合同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兴宁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28250328333082），公司将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博湾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2) 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博湾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 被保证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之日生效，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90,384.33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51,458.02 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4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转让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75%股权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余额为 5,282.4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57%）；公司关联方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 5,923.78 万元，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其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宁西乡塘支行、北部湾银行南宁兴宁支行签订的担保

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